**东阳八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

**特许经营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卷二/共两卷）**

**磋商编号：DYBWZFCG2025-CS-001**

**项目名称：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东阳八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_Toc59521786)

[第1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 2 -](#_Toc59521787)

[第2条 甲方主体 - 5 -](#_Toc59521788)

[第3条 乙方主体 - 6 -](#_Toc59521789)

[第4条 声明与保证 - 8 -](#_Toc59521790)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9 -](#_Toc59521791)

[第二章 合作关系 - 10 -](#_Toc59521792)

[第一节 合作范围 - 10 -](#_Toc59521793)

[第6条 项目范围 - 10 -](#_Toc59521794)

[第7条 服务内容 - 10 -](#_Toc59521795)

[第8条 项目投资 - 10 -](#_Toc59521796)

[第9条 项目经营权 - 11 -](#_Toc59521797)

[第10条 合作期限 - 12 -](#_Toc59521798)

[第11条 项目资产权属 - 12 -](#_Toc59521799)

[第12条 排他性条款 - 13 -](#_Toc59521800)

[第二节 项目资本金 - 13 -](#_Toc59521801)

[第13条 项目资本金 - 13 -](#_Toc59521802)

[第14条 到位时间 - 13 -](#_Toc59521803)

[第三节 项目融资 - 13 -](#_Toc59521804)

[第15条 融资义务 - 13 -](#_Toc59521805)

[第16条 融资保证 - 13 -](#_Toc59521806)

[第17条 融资条件 - 14 -](#_Toc59521807)

[第18条 融资到位计划 - 14 -](#_Toc59521808)

[第19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 14 -](#_Toc59521809)

[第四节 项目用地 - 14 -](#_Toc59521810)

[第20条 场地范围 - 14 -](#_Toc59521811)

[第21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 - 15 -](#_Toc59521812)

[第22条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 15 -](#_Toc59521813)

[第五节 付费机制 - 15 -](#_Toc59521814)

[第23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 15 -](#_Toc59521815)

[第24条 补贴及奖励 - 16 -](#_Toc59521816)

[第25条 调价机制 - 17 -](#_Toc59521817)

[第三章 运作方式 - 19 -](#_Toc59521818)

[第一节 前期工作 - 19 -](#_Toc59521819)

[第26条 项目设计 - 19 -](#_Toc59521821)

[第二节 项目调试和验收 - 19 -](#_Toc59521827)

[第27条 项目调试 - 19 -](#_Toc59521828)

[第28条 项目验收 - 20 -](#_Toc59521829)

[第29条 试运行 - 20 -](#_Toc59521830)

[第30条 正式运营 - 21 -](#_Toc59521831)

[第31条 不予免责 - 21 -](#_Toc59521832)

[第三节 项目运营和维护 - 21 -](#_Toc59521833)

[第32条 运营维护范围 - 21 -](#_Toc59521834)

[第33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 22 -](#_Toc59521835)

[第34条 运营责任划分 - 22 -](#_Toc59521836)

[第35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 23 -](#_Toc59521837)

[第36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 24 -](#_Toc59521838)

[第37条 运营维护手册 - 24 -](#_Toc59521839)

[第38条 污水处理标准 - 25 -](#_Toc59521840)

[第39条 水量计量及分配 - 29 -](#_Toc59521841)

[第40条 水质检测 - 30 -](#_Toc59521842)

[第41条 甲方监督 - 31 -](#_Toc59521843)

[第42条 公众监督 - 32 -](#_Toc59521844)

[第43条 临时接管 - 32 -](#_Toc59521845)

[第44条 暂停服务 - 33 -](#_Toc59521846)

[第45条 中期评估 - 34 -](#_Toc59521847)

[第46条 提标改造或扩建 - 34 -](#_Toc59521848)

[第四节 项目移交 - 35 -](#_Toc59521849)

[第47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 35 -](#_Toc59521850)

[第48条 项目移交 - 35 -](#_Toc59521851)

[第五节 绩效评价 - 39 -](#_Toc59521852)

[第49条 运营期绩效考评 - 39 -](#_Toc59521854)

[第四章 合作保障 - 40 -](#_Toc59521856)

[第一节 保险 - 40 -](#_Toc59521862)

[第50条 一般保险义务 - 40 -](#_Toc59521863)

[第51条 保险证明 - 40 -](#_Toc59521864)

[第52条 未购买保险或保险失效 - 40 -](#_Toc59521865)

[第二节 守法义务 - 40 -](#_Toc59521866)

[第53条 各方的守法义务 - 40 -](#_Toc59521867)

[第三节 股权变更限制 - 40 -](#_Toc59521868)

[第54条 锁定期 - 40 -](#_Toc59521869)

[第55条 其他限制 - 41 -](#_Toc59521870)

[第四节 法律变更 - 41 -](#_Toc59521871)

[第56条 法律变更的定义及处理 - 41 -](#_Toc59521872)

[第五节 不可抗力 - 41 -](#_Toc59521873)

[第57条 不可抗力事件 - 41 -](#_Toc59521874)

[第58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43 -](#_Toc59521875)

[第六节 合同解除 - 43 -](#_Toc59521876)

[第59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 43 -](#_Toc59521877)

[第60条 合同解除的程序 - 45 -](#_Toc59521878)

[第61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46 -](#_Toc59521879)

[第62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48 -](#_Toc59521880)

[第63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48 -](#_Toc59521881)

[第七节 违约处理 - 48 -](#_Toc59521882)

[第64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 48 -](#_Toc59521883)

[第65条 其他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51 -](#_Toc59521884)

[第66条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 52 -](#_Toc59521885)

[第67条 甲方介入 - 52 -](#_Toc59521886)

[第八节 争议解决 - 52 -](#_Toc59521887)

[第68条 友好协商 - 52 -](#_Toc59521888)

[第69条 诉讼 - 52 -](#_Toc59521889)

[第70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 52 -](#_Toc59521890)

[第五章 其他约定 - 53 -](#_Toc59521891)

[第71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 53 -](#_Toc59521892)

[第72条 保密 - 53 -](#_Toc59521893)

[第73条 信息披露 - 54 -](#_Toc59521894)

[第74条 廉政和反腐 - 54 -](#_Toc59521895)

[第75条 不弃权 - 54 -](#_Toc59521896)

[第76条 通知 - 54 -](#_Toc59521897)

[第77条 合同适用法律 - 55 -](#_Toc59521898)

[第78条 适用语言 - 55 -](#_Toc59521899)

[第79条 适用货币 - 55 -](#_Toc59521900)

[第80条 合同份数 - 55 -](#_Toc59521901)

[第六章 附件 - 56 -](#_Toc59521902)

[附件：运营期绩效考评指标表 -5](#_Toc59521904)7-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 月 日在东阳市签署：

甲方：东阳市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依法组建及存续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

乙方： ，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令25号），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依法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运营公司并签订本合同。
2. 本项目为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江北污水处理厂、千祥污水处理厂、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湖溪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在合作期内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的权利；合同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约定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术语定义及解释

####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指经市政府授权的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本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日后为履行本合同签订的任何本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指东阳市水务局。

“乙方”，指 。

“项目公司”，指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为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按相关法律法规在东阳市成立和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

“补偿事件”，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具有本合同第68条 所约定的含义的任一事件。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按施工图中所示。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按施工图中所示。

“接收点”，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厂水的具体地点，具体位置按施工图所示。

“交付点”，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出厂水的具体地点，具体位置按施工图所示。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政策性文件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仅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法律。

“复印件”，本合同中所有需提交给另一方的文件复印件均应与原件一致且加盖公章。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建设期”，指自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或工程监理或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

“建设工程”，指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江北污水处理厂、千祥污水处理厂、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湖溪污水处理厂。

“化学品”，指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指本合同23.3条所述之基本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的报酬。

“谨慎运行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开始试运行日”，指开始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之日。

“开始正式运行日”，指开始正式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行之日。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i) 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ii) 项目公司已经收到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的股本出资。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i)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权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ii)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生效日”，以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生效。

“适用法律”，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政策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补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法律。

“违约”，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违约利率”，指发生违约事件时适用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个基点（即上浮0.01%\*50=0.5%）。

 “项目设施”，指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中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资产。

“移交日”，指合作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其他日期。

“运营期”，指自东阳市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始正式运行之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开始正式运行日至当年公历年度末；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年初至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开始正式运行日至当月公历月末；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月初至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恢复相同经济地位”，指非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收入减少或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或者导致乙方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减少幅度较大时，为保持原约定的经济地位，污水处理服务费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 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3）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4）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本合同任何章、节、条、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7）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修改/补充协议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所涉的各方当事人均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9）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0）维护包括检查维护、维护保养、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1）“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 甲方主体

#### 主体资格

本合同甲方为：东阳市水务局。

当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时，机构调整后，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作为继承实体，继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或义务，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1）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

####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2）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 义务界定

#### 2.3.1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2.3.2协助获得和保持当前批准有效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有关批准有效。

##### 2.3.3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甲方应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地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 2.3.4外部协调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选址所涉及的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协调工作，防止涉及居民或其他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运营的非正常干扰。

##### 2.3.5不干预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障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 2.3.6及时响应

甲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得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 2.3.7财政预算

甲方承诺本项目所涉全部款项来源应纳入东阳市财政预算，将本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规划。

### 乙方主体

#### 主体资格

本合同乙方为：

乙方是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方，即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 权利界定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2）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义务界定

##### 3.3.1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 3.3.2批准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并保持其有效。

##### 3.3.3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3.3.4融资及资金保障

乙方负责本项目融资和资金保障工作。在各时间节点保证公司账户存有足额资金，积极履行本项目融资义务。

##### 3.3.5协助获得补贴或补助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甲方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补贴或补助等。

##### 3.3.6接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

（1）经审计的乙方年度财务报告；

（2）基础设施状态报告、定期维护报告；

（3）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状况报告；

（4）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5）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 3.3.7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及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3.3.8环境保护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 3.3.9对承包商的责任

乙方应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建设监理人、建筑设计院、设备供应商、咨询服务商和维修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选择的承包商及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利益的损害承担全部的责任。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 声明与保证

####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甲方保证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及任何已决、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业务；

（2）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及任何已决、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来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5）乙方保证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 对虚假声明的保证和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条款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包括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含附件）；

（3）本合同体系下的子协议；

（4）询标回复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变更等书面形式的文件，通过双方签订书面的文件进行确定，构成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

#  第二章 合作关系

## 第一节 合作范围

### 项目范围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投融资、改扩建、运营维护、移交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江北污水处理厂、千祥污水处理厂、

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湖溪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特许经营期应为30年。

###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江北污水处理厂、千祥污水处理厂、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湖溪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项目投资

#### 项目投资构成

依据《关于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概算审核意见的函（东财审概[2020]082）》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总投资为14449万元；

依据《关于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污水总管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20]271 号）》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总投资为111694.64万元；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为48178.20万元；歌山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610.38万元。

依据《关于千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投资概算审核意见的函（东财审概[2020]076）》，千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488万元。

根据《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画水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20〕283 号），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584 万元。

依据《关于湖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投资概算审核意见的函（东财审概[2020]075）》，东阳湖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476万元。

#### 前期费用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费用清单及相关凭证提供给乙方，金额以甲方的书面付款通知及相关凭证为准，乙方在接到付款通知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额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计入项目总投资。

#### 投资控制责任

除甲方实施的前期工作外，项目投资中涉及工程投资、其他费用等的投资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少于总投资的90%时，应按减少的实际投资额重新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减少金额100万元（不足100万元部分，按100万元计），污水处理服务费在成交价格的基础上整体调减0.006元/吨。若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发生调整的，项目自正式运营日其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期间多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在以后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时抵扣。

### 项目经营权

#### 经营权内容

本项目经营权包括：在合作期内，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只对甲方规定区域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除发生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事项外，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给第三人，或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 合作期限

####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30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合作期满或合同终止，甲方收回经营权。

#### 期限延长

如发生下列事件，导致乙方经营权受到实质性损害的，经过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可以根据事件影响程度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

（1）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工延误；

（2）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期延长；

（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迟投入使用。

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30天内向甲方书面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申请。延长合作期申请应如实阐明相关事件发生的原因、乙方经营权受到的损害、拟申请延长合作期限的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便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交的延长合作期申请内容不实、信息不全、相关证明材料缺失，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申请。

延长合作期限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 合作期满的处置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并保证其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本项目资产归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所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本项目合作期满，本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由乙方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

### 排他性条款

合同生效期内，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以完成本项目，不再授权其他第三方从事本项目的经营事项，保证项目的唯一性市场地位。

## 项目资本金

###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投资的20%为自有资金，由运营公司出资，80%为金融机构融资贷款。

### 到位时间

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到位。

## 项目融资

### 融资义务

本项目融资义务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股权融资义务、债权融资义务等。

### 融资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项目筹措的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如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有义务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担保等措施支持本项目融资。

若乙方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资金按期到位，则政府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上升、预期收益减少、项目投资增加）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确需以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的，须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

若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项目融资进展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文件，解答甲方就此提出的问题。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方式加强对融资资金的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 融资条件

经甲方事先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但该行为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 融资到位计划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制定项目资金到位计划，筹措资金，保证项目筹资金额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乙方应设立本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满足本项目资金使用需要，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资金和使用情况。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项目用地

### 场地范围

项目土地以划拨方式供给运营公司，由水务局协助运营公司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运营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土地使用的权利

###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运营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 转让、出租和抵押。

###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1）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付费机制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服务费定价与计量

1. 本项目在开始正式运行日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含税价）：

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元/吨；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江北污水处理厂： 元/吨；

千祥污水处理厂、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湖溪污水处理厂： 元/吨。运营期内如涉及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25条 的约定。

#### 服务费计算方式

污水处理费“按月计量，双月支付，年度复核”，当月污水处理费分为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1）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计处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按如下方式核算：

当月污水处理费=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绩效考核调整系数K。

（2）实际处理水量大于设计处理水量时，当月污水处理费按如下方式核算：

当月污水处理费=[设计处理能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水量-设计处理能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30%]×绩效考核调整系数K。

乙方于每年度1月15日之前，对上一年度的处理水量进行一次计费复核申请，当上一年度日平均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项目公司按如下方式申请费用补偿：

（1）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费用补偿按如下方式核算：

上一年度费用补偿=（年度基本水量-年度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一年度平均得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K

（2）发生不可抗力时导致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费用补偿按按如下方式核算：

上一年度费用补偿=（年度基本水量-年度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50%×上一年度平均得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K

#### 基本水量

本项目的基本水量按照运营期第一年为设计规模水量的65%，第二年为设计规模水量的7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水量的75%。

#### 服务费的支付

正式运营日开始后，乙方应在每两个运营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出水水质标准以及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报送甲方复核。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内，应对乙方送交的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与乙方确认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延后一个付费周期（每个付费周期为两个运营月）支付，即项目的第一个运营周期（正式运营日后的第一、第二个运营月）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于第二个运营周期（第三、第四个运营月）内支付第一个运营周期（第一、第二个运营月）的费用，第三个运营周期（第五、第六个运营月）内支付第二个运营周期（第三、第四个运营月）的费用，支付以此类推。

各方对付费金额的任何部分的争议应首先在争议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该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23.4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10个工作日后仍未能支付，按违约利率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如甲方未能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 补贴及奖励

在合作期间，项目公司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实施机构争取国家、省级补贴或补助。由项目公司主导申请的专利、技术研发奖金等归项目公司所有，其余获得的归政府所有。建设期政府获得的专项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等，若在建设期已经拨付给项目公司的，待项目运营时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逐步抵扣或按照恢复相同经济地位的原则双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调价机制

####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1）由于法律/政策/税收等发生变化，或污水处理标准、污泥处置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资金或运营成本增加，双方按照恢复相同经济地位的原则协商调价。

（2）污水处理厂进入运营期后，每3年对污水处理服务费成交价调价系数M做一次测算，当M值变化超过±5%，即自上一次调价之后污水处理成本影响因素综合指标累计涨跌幅超过5%时，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乙方或甲方有权发起价格调整申请，甲方与乙方可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价格调整方式

针对于M值变化的调价公式为：Pn=P0×M，

其中：

Pn：第n次调价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位为元/吨，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P0：基年（正式运营日当年或上一次调价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位为元/m3，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M：污水处理服务费控制价调价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M=C1×(En/E0)+C2×(Ln/L0)+C3×(Chn/Ch0)+C4×(Wn/W0)+C5×（CPIn-1×CPIn-2……CPI0）+C6**

C1：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2：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3：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4：污泥处置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5：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它其他直接经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6：总成本中扣除直接经营成本比例。

C1+C2+C3+C4+C5+C6=1

En：第n次调价时运营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E**0**：基年时运营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电价）。

Ln：第n次调价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L0：基年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市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Wn：第n次调价时运营项目公司的60%含水率的污泥处置费单价。

W0：基年时运营项目公司的60%含水率的污泥处置费单价（首年60%含水率的污泥处置为420元/吨）。

Chn：第n次调价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Ch0：基年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CPIn-i：第n次调价时前i年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100。

CPI0：基年时东阳市统计年鉴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100。

以上指数若东阳市统计年鉴中不统计，参照金华市、浙江省、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 调价程序

（1）当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条件被触发时，运营项目公司应发送书面通知给政府行政主管机构，请求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2）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与运营项目公司协商价格调整具体事宜。

（3）经双方协商、验证调整数据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调整原因、调整比例、调整后水价等内容签订项目补充协议中。

（4）价格调整补充协议经政府方和运营项目公司双方盖章后生效，自补充协议生效后的下一付费周期，运营项目公司可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运作方式

## 第一节 前期工作

###  项目设计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购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以及适用法律进行项目设施的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在选择设计单位前，将选择设计单位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格要求等内容）提交甲方，征求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案方可实施。

乙方应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审查。乙方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和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报甲方审核。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市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的任何审批或批复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二节 项目调试和验收

### 项目调试

#### 调试通知

当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功能测试阶段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部过程。届时甲方未派代表出席视为认可乙方测试过程和结果。

#### 调试通过

性能调试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报告，说明测试程序和结果。如果其功能测试获得通过，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 调试未通过

（a）如果功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收到功能测试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

（b）如果功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测试。

（c）乙方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项目验收

#### 法定验收

（a）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质量、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的验收，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b）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c）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权利人不一致时，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促进相关法定验收的进行。

#### 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在该复印件上盖章并书面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 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由甲方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的过程。

在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完工后，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 试运行

（1）在项目初步完工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设施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通知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此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行。

（3）自开始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当日，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置条件。

### 正式运营

（1）本项目通过第33.1条约定的法定验收后且出水已经连续30日满足本合同第43.3条规定的出水标准及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规定的档案资料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正式开始运营。

（2）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自收到前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此等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

（3）在开始正式运营或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营当日，甲方按照约定开始计算应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 第四节 项目运营和维护

### 运营维护范围

东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等七个污水厂的运行和日常维护，具体指厂区围墙内和门口的场地上附着的所有为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用的设备、建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和必要的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本项目出水标准提标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在执行以上运营标准的基础上，污水处理厂运营应遵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厂区厂貌维护。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指导手册；

（4）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废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整个运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运营责任划分

#### 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第23条 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2）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3）提供符合第43.1条进水水质标准的污水。

（4）在整个运营项目合作期限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如发生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变更，导致与乙方履行的本项目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允许乙方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与甲方就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协商、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 乙方的主要义务

（1）合作期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运营维护方案和手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该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维护事务分包给他人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2）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

（3）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向甲方提交反映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4）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5）乙方必须按照相应标准在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口和尾水排水口安装COD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及维护，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6）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当地政府及上级部门依法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抽查）、考核，并配合市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依法依规发出的各项行政决定、处罚，应遵守执行。

（8）本项目在运营维护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因出水超标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项目设施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为设备设施检修需计划内暂停服务时，应当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上报及归档。

乙方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影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项目设施的维护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检验与维护手册，其内容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乙方需将检验与维护手册递交实施机构备案。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内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运营维护手册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 污水处理标准

####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的设计进水指标如下表所示：

**1、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进水水质标准

****

**2、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

进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规模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 指标 | 80000m3/d | ≤320 | ≤90 | ≤140 | ≤30 | ≤50 | ≤5 | 6-9 |

**3、江北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规模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 指标 | 50000m3/d | ≤400 | ≤200 | ≤265 | ≤35 | ≤45 | ≤4.0 |

**4、歌山污水处理工程：**

设计进水水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pH |
| 指标 | ≤200 | ≤50 | ≤70 | ≤20 | 6-9 |

**5、千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设计进水水质表



**6、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设计进水水质表



**7、东阳湖溪污水处理厂工程：**

设计进水水质表



#### 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第43.1条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1）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持续时间未超5天时，甲方不予补偿，如持续时间超过5天，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实际成本增加部分。

（2）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5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如因进水水质部分指标超标，但不会造成整个污水处理系统崩溃的，乙方应予处理并保证其他指标达到约定排放标准，对超标指标有能力处理的，按上述(1)款执行，无能力处理的按上述(2)款执行。

#### 出水水质标准

**1、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出水水质 |
| 项目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pH |
| 设计出水水质 | 40 | 10 | 10 | 12（15） | 2（4） | 0.3 | 6-9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出水水质 |
| 项目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pH |
| 设计出水水质 | 40 | 10 | 10 | 12（15） | 2（4） | 0.3 | 6-9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江北污水处理厂：**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标准，其他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江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
| 项目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pH |
| 设计出水水质 | 30 | 10 | 10 | 10（12） | 1.5（3） | 0.3 | 6-9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4、歌山污水处理工程：**

设计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歌山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出水水质 |
| 项目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pH |
| 设计出水水质 | 50 | 10 | 10 | 15 | 5（8） | 0.5 | 6-9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5、千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标准，其他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千祥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
| 项目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pH |
| 设计出水水质 | 30 | 10 | 10 | 10（12） | 1.5（3） | 0.3 | 6-9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6、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东阳市画水镇竹溪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出水水质 |
| 项目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pH |
| 设计出水水质 | 40 | 10 | 10 | 12（15） | 2（4） | 0.3 | 6-9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7、东阳湖溪污水处理厂工程：**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2标准，其他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  |
| --- |
| 东阳湖溪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
| 项目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pH |
| 设计出水水质 | 30 | 10 | 10 | 10（12） | 1.5（3） | 0.3 | 6-9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43.4出水水质超标

任一指标不满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视为不合格。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甲方将不支付当日出水的污水处理费，并有权按绩效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后核算污水处理费。但由于第43.2条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的情况除外。

#### 污泥处置标准

污泥排放、废气和噪声标准应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其它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的现行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本项目污泥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污泥处置费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噪声、臭气标准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东阳市地方标准，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东阳市地方标准，以较严格标准为准。

### 水量计量及分配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及出水量。流量计必须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资产交接完成日，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出水流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在每月最后1日抄表，以确定出水水量，作为计费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若甲方未按时指定代表参与抄表，由乙方单方确认水量，单方确认的数据对甲方有约束力。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

本项目的基本水量按照运营期第一年为设计规模水量的65%，第二年为设计规模水量的7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水量的75%。

### 水质检测与在线监测

#### 污水及污泥检测

乙方需按照各类规范开展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并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随时备查。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超标或进水水质异常，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的检测数据的规范台账，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的监督检查。

污水及污泥日常化验检测项目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表7.2.1-1和表7.2.1-2的规定。如果有新的国家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的要求。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的要求。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 在线监测

乙方应在项目设施污水接收点和出水交付点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装置应具备监测CODcr、SS、氨氮、总磷和水量 五项指标的功能。

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完成后，应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网络联网。

#### 甲方核实与抽查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证明排放的水质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证明排放水质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监督

#### 监督方式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合同所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重要节点做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项目运营情况。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在运营期间，乙方还应定期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 监督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管理、行业监管，包括：

（1） 制定和调整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2） 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3） 检查和监控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的质量；

（4） 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其报告生产情况，包括进水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工艺的变动、生产药剂的试验、化验、检验情况、出水水质情况等；

（5）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和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大中修；

（6）监督乙方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要求；

（7）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污水处理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设备维护和更新是否正常进行、出水水质和水量的检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要求等；

（8）监督乙方是否履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等。

#### 报告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2）临时报告；

（3）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

#### 应急预案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临时接管

#### 乙方违约临时接管

在发生以下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1）除相关污水厂正常检修、维护，或经甲方同意的停业、歇业外，擅自停业、歇业连续2天以上或者一个月内累计达到3天以上的。

（2）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

（3）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以及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经营权的。

（4）因生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

####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在项目期限内，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

（1）非因乙方原因，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2）发生意外事件导致对公众在经济、社会秩序、日常生活、其他有重大不利影响，必须通过临时接管避免公众经济损失进一步扩大、恢复公众社会秩序、维持公众日常生活、降低其他对公众不利影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临时接管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接收或接管的所有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48.1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甲方依据本合同第48.2条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

如临时接管的情形持续三个月未结束且本项目合同目的仍无法实现的，则有权方可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解除意向通知。

### 暂停服务

####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并实施本项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提前至少三十个工作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未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除非另有规定（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单次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八个工作日。

（c）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处理量；

4）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a）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如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应将此情况通知甲方，并告知预计恢复正常运营的时间；

（b）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c）如果在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恢复项目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处理。

### 中期评估

运营期内，甲方将组织评估小组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乙方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配合评估小组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从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算，每5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本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评估项目的各项指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效率及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根据中期评估结果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大小和对乙方的监督方式，并报财政局备案。

### 提标改造或扩建

由于相关政策、技术要求或处理规模变化需要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扩建的，甲乙双方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实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提标改造或扩建。提标改造或扩建后，双方协商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五节 项目移交

###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

（1）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清单；

（2）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3）到移交时仍履行的经营性合同；

（4）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5）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  项目移交

#### 移交范围

##### 实物移交

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

（2）所有设备和机械；

（3）各种工具、机具、仪器、交通车辆；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运营档案、房屋档案、设备档案、文秘档案、财务档案、图书资料、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保证公共服务平台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土地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

##### 无形资产

项目移交完毕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甲方有权免费使用。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 相关权利义务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开始日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

本条中应移交的资产均应包括相应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设备发票、保修证、车辆行驶证等。

#### 移交前大修

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十二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检修应在移交日六个月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十五个月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移交前大修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通过移交前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经由资质机构鉴定合格，相关设备须经鉴定评估质量合格，且性能、参数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条进行移交前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解除本合同。

####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移交验收标准

##### 对建（构）筑设施的要求

（1）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建（构）筑物稳定、强度安全，变形符合规范要求；

（2）所有建（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 对设备设施的要求

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仪器均能正常使用，主要设备完好率95%以上。

#### 移交保修责任期

移交保修责任期自移交日起计，期限为12个月。移交保修责任期内，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有关移交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移交前的监测

不迟于移交日六个月前，乙方和甲方应按前述移交验收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检测项目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协商确定。该等检测应不迟于移交日三个月前结束。

如发现项目设施有瑕疵，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瑕疵意见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按时进行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实际产生的修复费用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上述瑕疵。如果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有权扣减应付而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技术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非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 移交后的保修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个月。保修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非人为因素造成）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乙方。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缺陷或损坏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自费实施修正缺陷工作。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 人员和人员培训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后雇佣的人员。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开始前3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或政府指定机构专业人员，并提供其工作背景。乙方应在移交之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项目设施和设备。

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遣散，甲方可不续聘原工作人员。

####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开始日之后60个工作日内，自行移走本项目内乙方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移走其全部物品，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该等物品移走并运至适当的地点存放保管。乙方应承担上述搬迁运输和存放的费用和风险。

#### 移交生效

自移交完成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乙方的保修责任、双方的应付未付义务以及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甲方应自移交开始日起，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本项目的设施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双方另有合同的除外。

#### 风险转移

移交开始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且违反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所致。从移交完成日起，项目设施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 移交费用

乙方负担项目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和支出（含移交前大修费用），包括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行动。

####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根据规定或约定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于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组建移交委员会。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程序和标准应遵守本章的规定，但本合同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未作专门规定的移交事项，应按本章的规定执行。

在本项目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提前终止补偿金按第72.4条执行。

## 绩效评价

### 运营期绩效考评

#### 运营期绩效考评程序

项目运营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应在每两个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公司上一运营周期的运营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经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可以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

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以甲方的认定为准，并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根据最终得分结果核算当期政府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考核标准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为S2，当期运营期绩效评价调整系数为K，绩效评价与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完全挂钩。

当S2≥90分，绩效评价调整系数K=100%

当80分≤S2＜90分，绩效评价调整系数K=100%-（90-S2）×0.5%；

当70分≤S2＜80分，绩效评价调整系数K=95%-（80-S2）×1%；

当60分≤S2＜70分，绩效评价调整系数K=85%-（70-S2）×3%；

当S2＜60分时视为违约，K=0.

除了扣减当期度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列入项目投资。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合作保障

## 第一节 保险

###  一般保险义务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乙方应自费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并保持所投保险在整个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 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第61条 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未购买保险或保险失效

乙方未购买保险或未维持保险始终有效，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支付保险金。

## 第二节 守法义务

###  各方的守法义务

本合同所涉及各方主体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57404/257404.htm)、特别行政区法、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15027/615027.htm)等。

## 第三节 股权变更限制

###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在项目综合验收通过后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超过保函金额的应由乙方赔偿）。

### 其他限制

项目综合验收通过两年之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项目合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协议。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第四节 法律变更

###  法律变更的定义及处理

#### 法律变更的处理

##### 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1）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2）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 第五节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事件

#### 定义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洪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旱灾、瘟疫等自然灾害；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3）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4）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5）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6）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免除在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做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不抗力事件发生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 及时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通报，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积极补救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将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 恢复履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费用承担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共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先行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先行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获得赔偿，保险以外的部分由双方协商按比例分摊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 对进度影响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在履行及时通知和积极补救义务后，仍导致工程建设期延期，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合作期。

#### 合同履行中断的处理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三十个工作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程序解除本合同。提出解除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项目设施中大损坏的处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设施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但提出解除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第六节 合同解除

### 合同解除的事由

#### 由甲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

（1）乙方放弃投资建设或停止建设连续超过1个月，或累计停止建设超过3个月，或乙方放弃运营服务；

（2）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未经甲方许可转让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未经甲方许可对项目设施、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4）非进水原因导致的出水超标严重(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任意三项指标超标比率之和在60%以上)。

（5）自本工程完工之日起两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6）不能或不愿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7）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和服务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8）擅自停业、歇业连续7个工作日以上，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9）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10）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根据本合同要求，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12）乙方对本合同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甲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13）未按运营项目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14）乙方资金未按期依本合同融资方案足额到位，且并不是由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5）在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各级部门提出新的出水标准后，乙方拒不执行或双方无法对经论证的新标准的污水处理费达成一致的；

（16）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 由乙方提出的合同解除

如果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拖欠时间超过6个月，且双方在此期间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4）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5）甲方对本合同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乙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对方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的，双方应在提前解除意向通知发出后的30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解除通知，自提前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没有义务修复项目设施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在此情况下，除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部分外，在项目移交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 合同解除的程序

#### 提前解除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解除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30个工作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应采取的措施。

#### 提前解除通知

在上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解除通知，自提前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合同解除，除非：

（1）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2）导致提前解除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 项目设施移交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双方应立即着手进行项目设施的移交。

###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一般规定

若本合同提前解除，在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应对乙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产生的损失进行一定的补偿。

#### 乙方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

若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授予的经营权，并取得已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施。合同解除后财务安排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 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若在生效日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同解除后财务安排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

#### 提前终止补偿金

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以诚意进行谈判，并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若在谈判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规定解决争议。

若本项目出现提前解除，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制定退出方案，报甲方批准，并做好临时接管工作，保证本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和公众利益不受侵害。本项目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及相关约定规定的责任，包括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等。

建设期内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涉及在建工程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并共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进行核算。

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终止前的费用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核算支付。

若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提前解除的，甲方可与乙方协商一致，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核算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项目公司违约 | 在建设期间终止时，为0.9A1-B |
| 在运营期间终止时，为0.9A2-B |
| 2 | 政府方违约 | 在建设期间终止时，为A1+B |
| 在运营期间终止时，为A2+B |
| 3 |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等变更 | 在建设期间终止时，为A1+35%B |
| 在运营期间终止时，为A2+35%B |
| 4 | 不可抗力 | （A3-C）/2-D |

其中：

A1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按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发生的投资支出，以本项目审计金额为准；

A2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剩余运营期限/运营合作期；

A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由乙方投资的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

B ——违约金额（若终止发生在建设期，则为500万元；若发生在运营期，则为1000万元）；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提前终止补偿金应在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1年内完成结算并开始支付。甲方有权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3年内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未偿付费用（自提前终止补偿金结算完成起3年内）应按照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项目公司支付利息。各期各批次付款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合同提前解除并完成移交后，乙方仍应承担保修责任。合同解除后的其他项目移交事宜，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移交完成前持续运行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应停止所有投资、建设行为，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乙方清算责任

无论何种情形的解除导致的乙方的清算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乙方不应因此等清算而影响和减少甲方的对项目资产的权利。

## 违约处理

### 违约行为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 出资及相关违约

（a）如乙方未按第13条 、第14条 的约定缴纳资本金，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Ⅰ.第一个延误十个自然日内，每日支付贰仟元（￥2000)；

Ⅱ.第二个延误十个自然日内，每日支付叁仟元（￥3000)；

Ⅲ.此后延误每个自然日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

Ⅳ.延误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提取履约保函。

(b) 如乙方在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提取履约保函。

#### 股权转让违约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总投资的10%作为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资金到位时间和金额未能达到融资到位计划的相关要求，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且非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并全额提取履约保函。

#### 工程建设违约和处理

##### 未按约定提供建设条件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建设条件，导致的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若延误对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补偿的办法和金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 开工日、竣工验收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竣工验收日、试运行日、正式运行日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若延误对乙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补偿的办法和金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竣工验收日、试运行日、正式运行日延迟，不得要求顺延项目合作期，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设计变更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导致项目设施功能、耐久、可用性等实质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重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 建设监管违约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监管义务，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 项目运营违约和处理

##### 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由乙方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继续延误的，和/或发生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行日延误，乙方须逐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第一个延误十个自然日内，每日支付贰仟元（￥2000)；

(b) 第二个延误十个自然日内，每日支付叁仟元（￥3000)；

(c) 第三个延误十个自然日内，每日支付肆仟元（￥4000)；

(d) 此后延误每个自然日支付伍仟元（￥5000)。

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计算，直至已达到正式运行日。

甲方可以直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笔违约金，直至建设期约保函的金额已全部提取完。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由甲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经过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可以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

##### 污水处理不达标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所引起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 为第三方提供处理服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该违约行为第一次发生，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为第三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扣除乙方为第三方提供处理服务期间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再次发生，扣除双倍当日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并可发出提前解除通知。

#### 付费违约及处理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乙方放弃违约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违约事件：

（1）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乙方未能自建设工程开工日起算两个月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3）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一致意见达成后一个月内恢复施工，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验收前停止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5）乙方未能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后三百六十五日内开始正式运行；

（6）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运营，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运行。

（7）乙方恶意连续七十二小时暂停服务。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函，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乙方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补足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

### 其他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对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甲方可以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除非乙方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否则甲方可以从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也可以从下一支付周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 甲方介入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相应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

## 争议解决

### 友好协商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结果可以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落实。

### 诉讼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五章 其他约定

###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0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咨询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公开或提供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或合同解除之后的五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关联公司披露的信息；

（4）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6）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和/或分包商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做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专人递送、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递送至协议约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3)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时；

4)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 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5) 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上述送达日如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传真：

邮件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传真：

邮件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 合同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4份正本，4份副本。

甲乙双方分别持有1份正本，2份副本，代理机构和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各1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附件

# **绩效考核内容及指标体系框架**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减排指标、组织建设、水质、设施设备管理考 核、安全管理考核、厂区管理、社会影响及部门配合等。

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各项指标满足相应考核标准则获得相应分 数。对分数进行汇总算得运营期绩效评价总得分，具体评分细节如下 表所示：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
| 减排指标 （5分） | 减排指标（5 分） | 完成年度生产指标及负荷 率。 | 水量（负荷率）、COD、氨氮等减 排指标不合格每项扣 1 分。 |
| 组织建设 （5分） | 人员配备（3 分） | 人员配备满足生产实际要 求。特殊工种、安全员等持 证上岗。 | 人员配置不到位，不能满足生产 要求，扣 1 分。安全员、特殊工 种人员、污水化验检测人员未持 证上岗的，每人扣 1 分。 |
| 制度建设（2 分） | 建立人员运营管理制度，明 确各岗位职责。 | 未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
| 水质（ 50 分） | 污水处理厂 出 水 水 质 （30 分） |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 COD、BOD5、TN、SS、NH4- N、TP 等各项指标排放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33/2169-2018）标准。 | 在进水水质正常情况下，污水厂 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单项指 标超标 1 天扣 1 分。因进水水质 超标导致 出水水质超标不予扣 分。 |
| 污泥处理、 处 置 （ 10 分） | 污泥含水率达标，具备运行 记录和统计表报。 | 厂内处置应提供生产记录、含水 率检测、外运处置记录等，未能提 供的扣 1 分。污泥中的污染物控 制指标及污泥处理处置未按相关 国家规范执行，扣 1 分。 |
| 抽 检 合 格 (10 分) | 相关部门对污水厂水质、管 理、台账、在线监测等方面 进行抽查的，需满足相关国 家标准和管理要求。 | 一次抽检不合格扣 2 分。 |
| 设施设备 管理（ 10 分） | 设备管理制 度（2分） | 建立可续完善的设施设备 管理制度 | 未建立设备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
| 设备设施维 修管理（ 4 分） | 设备设施维修要有规范的 管理制度和流程，台账完整 （包括计划、实施步骤、完 成情况及相关验收台帐 等）。 | 无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制度及流 程，不得分；设备设施维修台账不 全，每次扣 0.5 分 |
| 设施运行状 况（4分） | 设备运行的实际状况应合 格，和统计资料一致。 | 对设备实际情况进行抽查，不合 格或与资料不一致的，扣 1 分。 |
| 安全管理 （10 分） | 安全管理制 度 (4 分) | 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设置安 全设施和标志，有专人和安 全员负责安全事务，制定安 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 档案，定期检查场内安全隐 患。 | 没有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 全，扣 0.5 分；未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书，扣 0.5 分；为制定年度安全 生产计划，扣 0.5 分；未设置安全 设施和标志，扣 0.5 分；没有专人 或安全员负责安全，扣 0.5 分；没 有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扣 0.5 分；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或档案资料 不全，扣 0.5 分；场内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安全事故（6 分） | 安全，无重大事故发生。 |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安全 事故的需停产整改，扣 6 分，发 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扣 3 分。 |
| 厂区管理 （10 分） | 厂区内购， 建筑物外观 （2分） | 构筑物和建筑物外观应保 持整洁和干净。 | 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 物，每处扣 0.2 分。 |
| 道路和路网 （2分） | 道路应整洁、路网应满足安 全生产需求 | 道路不整洁、有坑洼，路网未能满 足安全生产需求，每处扣 0.2 分。 |
| 绿化养护（2 分） | 对厂区内的树木、草坪定期 进行浇水、施肥， 保证其存 活率。 | 绿化养护不到位导致地面裸露， 树木、草坪成片枯黄，每处扣 0.2 分。 |
| 厂区内卫生 保洁(2 分） | 生产和办公场所整洁，物品 摆放整齐。保持绿化区域整 洁，无零星垃圾和杂物。 | 生产和办公场所不整洁，物品摆 放杂乱，绿化区域有垃圾和杂物， 每处扣 0.2 分。 |
| 污 水 厂 简 介、工艺流 程和效果图 （2分） | 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 和效果图应按要求上墙。 | 未按要求上墙的，扣除 1 分。 |
| 社会影响 及部门配 合（10 分） | 公众意见反 馈（2分） | 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工作不 得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 其他情况造成影响。 | 由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经营 不善导致造成、臭气排放超标影 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其他情况 街道公众投诉，若投诉情况属实， 每次投诉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
|  | 问题整改及 热线处置（4 分） | 项目公司应及时对考核后 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上 报，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相关市民及其他热线投诉。 | 1.项目公司对考核通报问题未及 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 每一次扣 2 分。2.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 处置相关市民投诉等事项的，每 件扣 1 分。 |
| 配合上级部 门 （4 分） | 配合水务、环保等部门完成 减排、创卫创模检查等各项 工作。自觉承担社会职责， 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 时应对不达标进水冲击。 | 减排台帐是否符合要求，未符合 要求扣 1 分；未配合检查每次扣 1 分。 |

【签署页】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